附件 1：

青云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青云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 2024 年主要工作任务

三、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青云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青云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青云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关于深化事业单位 改革的有关精神，制定本规定。青云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青云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为副科级。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关于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主要职责是：

（一）拟定与实施疾病防治规划与方案，对方案实施情况 进行质量控制和效果评估。

（二）开展辖区内疾病、媒介生物、危险因素（中毒及污染事故等）的监测；对传染病疫情、中毒及污染事故进行现场流行病学调查，为救灾防病和解决重大公共卫生问题提供技术支持；指导与组织实施相应的控制措施。

（三）提供规划免疫服务咨询，负责预防用生物制品的采购 与管理;开展疾病综合防治、公共卫生的技术服务与咨询。

（四）开展卫生防病检验和实验室质量控制；受卫生行政部门认定，承担卫生监督监测检验、预防性健康检查与卫生知识培训、健康相关产品的卫生质量检验、鉴定；对涉及公共卫生相关场所进行卫生学评价。

（五）开展疾病预防控制相关检测技术的科研、业务培训、咨询和公众的疾病预防指导。

（六）承担疾病预防控制及有关公共卫生信息的收集、报告与管理；对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预测和预报。

（七）承担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2024年主要工作任务

（一）疾控能力建设方面：一是继续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抓好落实青云谱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医疗水平提升项目（一楼改造工程），预计2月份完工 ；积极构建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完善传染病智慧化多点触发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机制。二是通过“送出去、请进来”的人才培训模式，“送出去”即本单位人才积极参与国家、省、市疾控中心、卫健委组织的各类培训学习，坚持让人才走出去，学习好的经验做法，拓宽工作思路，提升履职能力；“请进来”即邀请省、市各级专家对我中心各业务工作发展方面进行指导，同时对辖区医疗机构进相关行业务培训，加强基层疾控队伍建设，提升疾控各项业务水平。三是通过CMA检验检测机构认证认可，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和生物安全体系，确保无生物安全事故发生。

（二）传染病防控方面：一是继续强化重大传染病防控防治，护航人民健，全力以赴做好我区疫情的防控工作，做到“四早”与“四落实，加大对霍乱、新冠病毒感染、猴痘、

登革热、手足口病、诺如病毒感染等各类重大传染病的监测工作，严防各类传染病的暴发与流行；二是不断提升艾滋病防治工作质量，扩大抗体检测范围，抓好源头综合治理，完成第五轮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区建设，扩大检测范围，继续做好艾滋病贫困家庭救治工作，依托艾滋病防治体系推动丙肝防治工作，提高丙肝防治工作质量，持续做好艾滋病、性病和丙肝疫情监测报告；三是持续加强肺结核病人发现和治疗管理，严防学校聚集性疫情，提高基公服务管理质量，提升治疗成功率，完善耐药肺结核病人筛查和治疗管理流程，加强健康教育宣传力度。

（三）非传染病防控方面：一是做细做实监测预警，严密防范疾病发强化传染病聚集/暴发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强化艾滋病、结核病监测体系；开展不明原因发热病人血检；完成死因、肿瘤、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窝沟封闭、脑卒中项目、城市癌症早诊早治及空气污染与人群健康影响监测等；推进碘缺乏病、病媒生物、登革热媒介及饮用水、食品安全风险、食源性疾病、职业卫生调查及职业危害因素监测工作等健康影响因素监测工作，稳步进行居民健康素养、儿童青少年近视调查、学校卫生监测工作，高质量完成各类风险评估、监测分析报告，切实织密防范网，预警健康风险；二是创新健康教育模式，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提高健康教育服务质量，指导无烟机关创建及健康素养工

作；开发健康科普材料和宣传品，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健康宣传活动，进一步强化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推动群众养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

三、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青云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共有1个二级预算单位。

编制人数小计 38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37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小计 38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38 人,行政在职人数 0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38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22 人,退职人员 0 人,遗属人数 0 人。在校学生 0 人,其中：本科生人数 0 人,专科生人数 0 人。

第二部分　青云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详见附件2-12,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0,则说明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第三部分　青云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年青云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7759.3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542.61万元，减少6.54%，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及其他收入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53.3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7.81 万元，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减少及本机构预算减少。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青云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7759.3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42.61 万元，减少6.54%，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减少。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7703.37 万元,较上年

预算安排减少 518.61 万元，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及公用经费额度减少;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66.9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386.9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 万元,资本性支出 542.8 万元。项目支出 5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4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共卫生监督检测经费预算安排减少;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2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0.38 万元,资本性支出 13.35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7 万元，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减少;卫生健康支出 7720.1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34.43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及其他收入减少;住房保障支出 32.5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数量增加。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769.2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9.23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9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75.87 万元，主要原因是节约成本，减少办公及其他各类商品和服务开支;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7 万元，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减少;资本性支出 4.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8.7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固定资产及其他资本性支出预算。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青云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 953.3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7.81 万元，下降 1.83%，主要原因是人员数量及公用经费减少。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7 万元，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数量减少；卫生健康支出 914.1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63 万元，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数量及公用经费减少；住房保障支出 32.5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2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数量增加。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897.3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19 万元，主要原因是卫生健康支出增加；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66.9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9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 万元,资本性支出 4.8 万元；项目支出 5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4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共卫生监督检测经费预算安排减少;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42.65 万元，资本性支出 13.35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123.7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81.07 万元，下降 59.4 %，主要原因缩减机关运行经费，严格控制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452.3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52.3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2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 无 。

（九）疾病防控区配套经费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疾病防控区配套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根据国卫疾控发【2019】41 号、赣卫疾控字【2019】15 号、洪卫疾控字【2021】26 号、赣防艾办字【2020】2 号、赣财社【2009】217 号等文件精神，我中心按照单位三定职能方案要求，对辖区内各类疾病疫情做

好防控监测，主要包括扩大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可预防疾病监测、艾滋病防治、结核病防治、慢性病防治等各类疾病防控和监测。为此特设立“疾病放空区配套经费”项目，以保障辖区内疾病防疫工作胜利开展。

2）立项依据：根据国办发[2017]16号、国卫办疾控发[2017]22号文件、洪府厅发[2018年]77号文件、青云谱区免疫规划工作、根据国卫疾控慢病便函[2016]177号文件、青云谱区艾滋病防治工作、青云谱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工作

3）实施主体：青云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实施方案：完成各项目标任务，达到降低结核病发病率。扩大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可预防疾病监测、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扩大国家免疫规划宣传教育、业务指导。完成各项目标任务，达到降慢性病发病率、死亡率。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艾滋病防治高危人群干预、扩大艾滋病抗体检测、学校预防艾滋病防治工作。

5）实施周期：经常性项目

6）年度预算安排：2024年财政安排拨款30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按照省、市公共卫生监督管理要求，将人民健康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坚持预防为主方针，建立青云谱区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不断完善辖区内公共卫生防护网，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提高疾病预防处置能力。

2.公共卫生监督检测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根据《关于完善政府卫生投入政策的意见》（财社[2009]66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预防性体检等三项工作的通知》（国卫财务发[2017]61号）精神，疾控机构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所需基本建设、设备购置等发展发展建设支出，由政府根据公共卫生事业发展需要足额安排；所需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业务经费根据人员编制、经费标准、服务任务完成及考核情况由政府预算全额安排。青云谱区疾控中心按照单位三定职能方案要求，需对我区公共卫生做好监测工作，以确保我区公共场所卫生环境良好，为此特设立该项目用于公共卫生监督检测，以保障全区公共卫生监督监测的顺利进行。

2）立项依据：根据国卫财务发[2017]61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预防性体检等三项工作的通知》。

3）实施主体：青云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实施方案：按照公共场所卫生相关管理要求开展辖区公共场所卫生监测工作，主要为：辖区公共场所环境卫生检测140家左右、公共场所卫生用具用品检测200家左右、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健康体检3000人左右、生活饮用水检测100份左右、学校教学环境检测6家左右（3次）。

5）实施周期：经常性项目

6）年度预算安排：2023年财政安排拨款26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按照省、市公共卫生监督管理要求，将人民健康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坚持预防为主方针建立青云谱区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不断完善辖区内公共卫生防护网，提高辖区内公共卫生监测能力，为辖区内居民提供良好的公共卫生环境。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青云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6.28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 2.5 万元,比上年增 2.5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计有出国学习交流机会 。

公务接待 0 万元,比上年增（减） 0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计与上年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 3.78 万元,比上年增（减） 0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计与上年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增（减）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无新增公务用车购置计划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3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六）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2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普通本科（包括研究生）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普通本科高等院校（包括研究生）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二）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本科、专科层次职业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本科、专科层次职业院校的资

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三）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自然科学基金（项）：反映各级政府设立的自然科学基金支出。（四）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实验室及相关设施（项）：反映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部门开放实验室及野外台站等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其他基础研究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基础研究工作的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反映从事卫生、劳动保护、计划生育、环境科学、农业等社会公益专项科研方面的支出。

（七）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其他应用研究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应用研究方面的支出。

（八）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研究与开发（款）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项）：反映其他用于技术研究与开发方面的支出。

（九）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科技条件与服务方面的支出。

（十）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重大项目（款）科技重大专项（项）：反映用于科技重大专项的经费支出。

（十一）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重大项目（款）重点

研发计划（项）：反映用于重点研发计划的有关经费支出。

（十二）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八）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类）失业保险基金支出（款）失业保险金支出（项）：反映按规定支付给失业人员的失业

保险金。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 院（项）：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城市综合性医院、 独立门诊、教学医院、疗养院和县医院的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项）：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中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的支出。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传染病医院（项）：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专门收治各类传染病人医院的支出。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妇幼保健医院（项）：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专门从事妇产、妇幼保健医院的支出。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儿童医院（项）：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专门从事儿童疾病治疗医院的支出。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专科医院（项）：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除传染病医院、职业病医院、精神病医院、妇产医院、儿童医院、康复医院以外的其他专科医院的支出。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立医院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

（二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卫生监督机构的支出。

（三十）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妇幼保健机构的支出。

（三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采供血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采供血机构的支出。

（三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项）：反映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支出。

（三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三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

共卫生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反映中医（民族医）药方面的专项支出。

（三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其他中医药支出（项）：反映除中医（民族医）药专项支出以外的其他中医药支出。

（三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三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四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四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四十二）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反映用于能源节约利用方面的支出。

（四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

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